

第三届一次教（工）代表大会表决办法

- 1、根据《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》有关要求制订本办法。
- 2、对会议中的重大问题，由大会主席团集体讨论决定。
- 3、会议对相关议题表决形式可以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；对涉及教职工权益的重大事项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- 4、无记名投票的收回表决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，表决有效；收回的表决票数多于发出的票数，表决无效，应重新进行表决。
- 5、出席会议的教职工代表有权表示：赞成、反对、弃权。
- 6、会场设一个票箱，投票顺序为：首先是监票人、计票人、唱票人、主席团成员投票，接着教职工代表分组依次投票。大会选举不设流动票箱。因故未出席会议的教职工代表，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- 7、表决设监票人 1 名、计票人 2 名、唱票人 2 名，监票人、计票人和唱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，经大会通过；监票人、计票人、唱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，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- 8、表决结果，参加表决的教职工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的 2/3 方可进行表决，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方可当选；候选人得票相等而不能确定当选时，对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，应以得票多者当选；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少于应选人数时，不足人数可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再行选举产生；表决结果由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报告后，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。
- 9、本办法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